

20—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監 理 會 單 位 預 算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監 理 會 編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1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1 — 12
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13 — 14
3. 第一預備金.....	1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 1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 — 1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0 — 21
(六)人事費分析表.....	2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4 — 2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 — 2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0 — 3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3 — 3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 3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 — 55

一、預算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劃及審議。
2. 本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決定。
3.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金融市場之研究分析。
4. 本基金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研究及其績效分析。
5. 本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6. 本基金委託金融機構之遴選及委託合約之訂定。
7. 本基金運用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準則之訂定。
8. 本基金控管程序及稽核檢查作業之訂定。
9.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制及核定事項。
10. 本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
11. 本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
12.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監督及考核。
13. 本基金管理法令之執行及稽查。
14. 本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15. 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16. 年金保險實施之相關事項。
17. 其他關於本基金業務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投資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投資國內外金融市場之研究分析。
 - (2) 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研究。
 - (3) 各項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擬訂。
 - (4) 委託經營與保管機構之遴選及委託合約之訂定。
 - (5) 基金投資管理與運用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6) 其他有關基金投資運用事項。
2. 財務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基金收支、保管與資產流動性管理之規劃及審議。
 - (2) 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計畫之擬訂。
 - (3) 基金整體運用績效之擬訂。
 - (4) 基金投資運用與資金之調度、控管及交割。
 - (5) 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6)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之監理。
 - (7) 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8) 其他有關基金財務管理事項。
3. 風險控管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基金控管程序之擬訂及督導。
 - (2) 基金運用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準則之擬訂。
 - (3) 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 (4) 各單位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與執行情形之審議及追蹤。
 - (5) 委託經營業務、財務之監督及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其績效分析。
 - (6) 基金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7) 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維護、作業擬訂、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
 - (8) 其他有關基金風險控管事項。
4. 稽核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稽核檢查作業之擬訂及考核。
 - (2) 基金業務、財務、會計、財物及其他事務之內部稽核。
 - (3) 基金運用效益之考核。
 - (4)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5) 議事與基金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
 - (6) 委員會議議案整理、決議事項與缺失事項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7) 基金債權訴追、執行與非訟案件及綜合本會法制業務、法令之稽查。
 - (8) 基金與相關國外組織之聯繫與交流。
 - (9) 其他有關基金稽核企劃事項。
5.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文書、印信、出納、營繕、採購、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2) 基金預、決算之編製與審核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 (3) 基金會計制度之研擬。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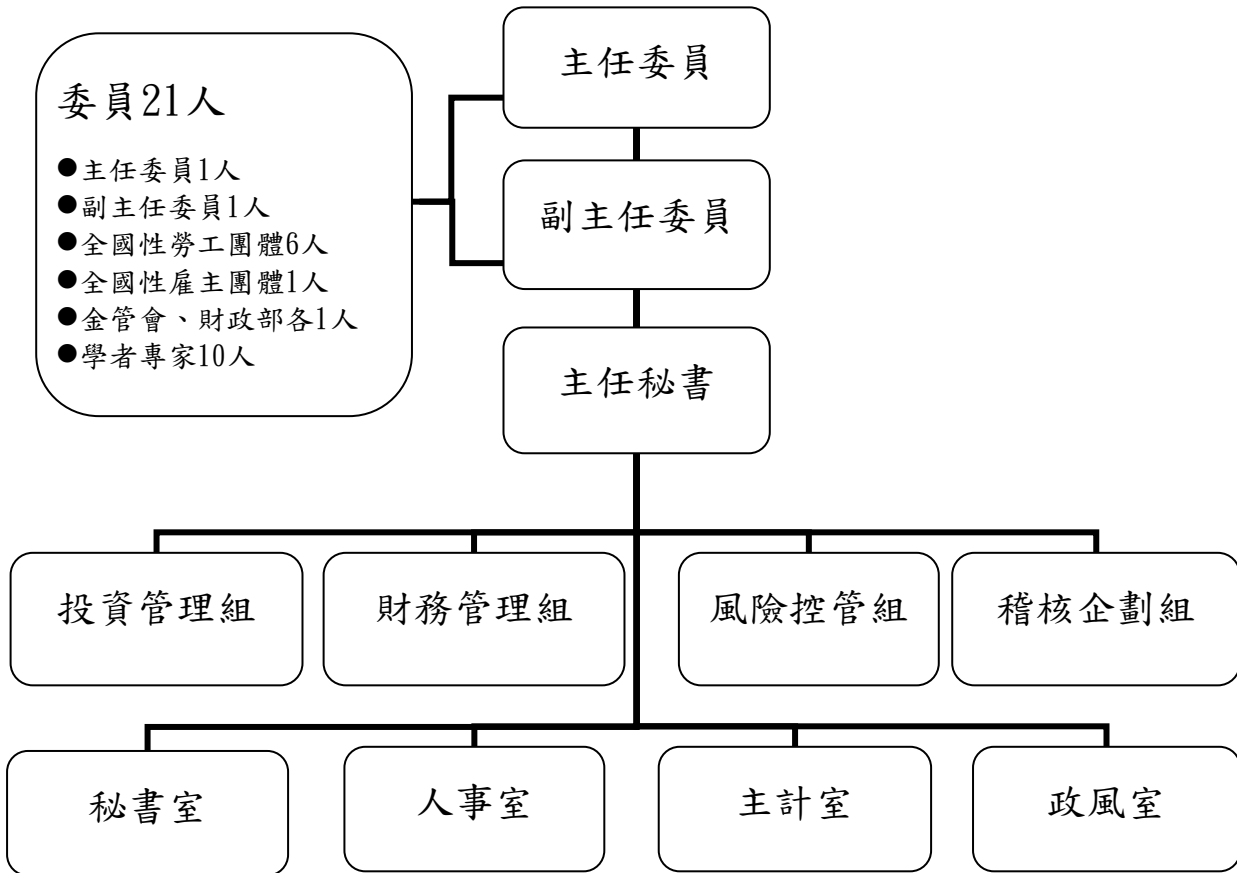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80	4	2	2	88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及福祉之保障，向來是政府重要施政環節，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勞雇雙方追求勞動彈性化的趨勢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可攜式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自施行以來已奠定良好的運作基礎，成為建構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重要的一環。本會自成立以來，統籌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秉持安全、透明、效率及穩健原則，積極建構組織及基金各項運作機制，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布局全球利基市場，及審慎穩健的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機制，已有效降低整體基金風險及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致力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為落實施政願景，本會擘畫「彈性調整自營及委外投資策略，增加資產投資類別」、「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動態建構勞退基金資產配置」、「強化風險預算導入資產配置，提高基金運用績效與安全」、「強化稽核機制，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效能」等施政績效目標，加強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彈性調整自營及委外投資策略，增加資產投資類別：

為提高基金穩健收益，本會將靈活運用投資工具，彈性調整核心與衛星部位，兼顧策略性與戰術性配置，並且增加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等另類投資部位，以分散投資組合風險、降低基金績效波動性。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多元投資全球利基市場，並且掌握企業社會責任趨勢，廣續推動社會責任投資選股，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以提升勞工退休經濟保障。

二、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動態建構勞退基金資產配置：

在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度增加，投資風險亦相對升溫，勞退基金未來將秉持長期投資策略，廣續密切掌握全球金融情勢，嚴格注意投資風險管控，並持續研析各類金融商品市場趨勢，審慎建構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積極進行多元、穩健與彈性投資，並因應市場局勢，動態靈活調整布局時點及策略，以達成長期穩健收益之目標，提升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保障。

三、強化風險預算導入資產配置，提高基金運用績效與安全：

為掌控基金投資風險，於擬定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時，依投資商品風險及報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酬屬性不同，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投資組合之成分風險值，提出投資組合之風險預算，並據以訂定可忍受之風險限額區間，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作為投資組合配置區間調整及風險控管之依據，以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

四、強化稽核機制，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效能：

為促進稽核效能有效提升，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內部業務單位、全權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查核業務外，另建立內部業務單位自主性檢查機制，以稽核評估執行之有效性。當遇有特殊情形時，適時請受查單位提出說明、專案實地稽核或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相關查核缺失均辦理複查，直至改正為止。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0	10	21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8	8	-8	
	195			05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	8	8	-8	
		1		0554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8	8	-8	
			1	05547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	8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2	0	
	191			07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	2	2	0	
		1		07547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	11	8	
	190			11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	-	11	8	
		1		1154710900 雜項收入	8	-	11	8	
			1	11547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2	11547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	-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20	4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13,638	116,502	-2,864	1. 本年度預算數105,302千元，包括人事費88,448千元，業務費16,706千元，設備及投資136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租金等經費2,885千元。		
				00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13,638	116,502	-2,864			
				68547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13,638	116,502	-2,864			
				6854710100 一般行政	105,302	107,281	-1,979			
		2			68547102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7,536	8,521		-985	
		3			6854719800 第一預備金	800	7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47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91			07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	
		1		07547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4710900 雜項收入	-11547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90			11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	
			1	1154710900 雜項收入	8	
			2	11547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1.本會依民法規定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首長宿舍借用契約。 2.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30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3.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會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448	人事室、秘書室	1.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計需人事費56,088千元。
0100 人事費	88,448		2. 本會技工及工友待遇，計需人事費2,92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88		3.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考績獎金，計需人事費5,66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2		4.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需人事費7,272千元。
0111 獎金	12,938		5.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休假補助，計需人事費1,23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32		6.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超時加班費，計需人事費2,06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062		7.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計需人事費2,0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04		8.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之提撥，計需人事費4,866千元。
0151 保險	5,902		9. 本會技工及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計需人事費438千元。
			10.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健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3,907千元。
			11. 本會法定編制人員公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1,774千元。
			12. 本會技工及工友勞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22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54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706		2. 租用辦公室所需水電費，計需業務費83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等，計需業務費1,517千元。
0202 水電費	837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大樓車庫租金，計需業務費9,639千元。
0203 通訊費	1,517		5. 本會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需業務費1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39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740		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3		6.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7. 辦理內部訓練課程，計需業務費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8.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計需業務費7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9. 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官舍所需管理費、環境綠美化、環境清潔、保全及辦公空間調整等費用，計需業務費2,2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		
0294 運費	24		10. 檔案之整理、登記、上架、傳遞及庶務等行政作業，計需92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9		
0299 特別費	158		11. 辦理會計事務所需各式帳本、法規釋例參考書籍及印製預、決算有關資料等，計需業務費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		12.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1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		13. 補助首長及職員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3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23千元。
			15. 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36千元。
			1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28千元。
			17. 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112千元。
			18. 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9. 碎紙機及電動關防蓋印機等雜項設備汰換，計需136千元。
			2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助費12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7102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預算金額	7,536
-----------	-----------------------	------	-------

計畫內容：

1. 彈性調整自營及委外投資策略，增加資產投資類別。
2.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動態建構勞退基金資產配置。
3. 強化風險預算導入資產配置，提高基金運用績效與安全。
4. 強化稽核機制，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效能。

預期成果：

1. 強化全球投資市場研究與分析，密切關注金融情勢變化與發展，尋求傳統股債以外之更多元化投資策略與標的、持續推展社會責任投資，提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2. 擬訂勞退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動態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力求多元穩健之投資策略，發揮最佳財務效能。
3. 強化風險預算及運用資產配置機制，掌握基金風險，期以提高基金長期運用績效，落實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4. 辦理基金內部業務單位、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查核業務，建立內部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機制，並落實風險導向分級管理制度，以提升稽核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1,685	投資管理組、 財務管理組	1. 派送人員參加專業機構辦理各項訓練與知能講習及國內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會議，需業務費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需業務費4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3. 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作業及受託與保管機構之遴選與審查，需業務費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5		4. 辦理財務管理法規研修，需業務費463千元。
0271 物品	44		5. 因應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召開會議諮詢學者專家意見，需業務費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5		6.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需業務費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		7.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及蒐集財經資訊，需業務費482千元。
0294 運費	10		8.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需業務費7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5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5,851	風險控管組、 稽核企劃組	1. 派送人員參加資訊、風險控管相關研習課程及研討會，需業務費15千元。
0200 業務費	3,68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 租用主機代管及50m專線費用，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3 通訊費	360		3. 行政資訊等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委外維護費用，需業務費1,6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26		4.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追蹤驗證，需業務費100千元。
0241 兼職費	570		5. 購買碳粉匣、清潔組等各項電腦耗材，需業務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 辦理基金風險控制資料蒐集及彙整事宜，需業務費120千元。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0291 國內旅費	27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7102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預算金額	7,5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30		務費463千元。
0294 運費	8		7.派送人員參加基金管理及稽核業務訓練課程，需業務費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8.監理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業務費63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5		9.基金監理業務宣導，需業務費14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65		10.法規彙編印製，需業務費76千元。
			11.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需業務費130千元。
			12.建構網路安全機制，辦理個人電腦及網路安全設備汰換，需設備及投資553千元。
			13.強化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及整合基金帳務，擴增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功能需求，需設備及投資1,612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7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勞工退休基金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80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710100 一般行政	6854710200 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業務	6854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5,302	7,536	800	113,638
0100人事費	88,448	-	-	88,44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88	-	-	56,08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2	-	-	2,922
0111獎金	12,938	-	-	12,938
0121其他給與	1,232	-	-	1,232
0131加班值班費	4,062	-	-	4,0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304	-	-	5,304
0151保險	5,902	-	-	5,902
0200業務費	16,706	5,371	-	22,077
0201教育訓練費	50	40	-	90
0202水電費	837	-	-	837
0203通訊費	1,517	360	-	1,877
0215資訊服務費	-	1,626	-	1,62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639	-	-	9,639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保險費	60	-	-	60
0241兼職費	-	570	-	57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132	-	139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95	-	95
0271物品	740	164	-	904
0279一般事務費	3,503	2,115	-	5,61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	-	1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	-	2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	-	17
0291國內旅費	19	41	-	60
0293國外旅費	-	130	-	130
0294運費	24	18	-	42
0295短程車資	69	80	-	149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710100 一般行政	6854710200 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業務	6854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136	2,165	-	2,30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65	-	2,165
0319雜項設備費	136	-	-	136
0400獎補助費	12	-	-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	-	12
0900預備金	-	-	800	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800	800

**勞工退休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勞工委員會主管	88,448	22,077	12	-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8,448	22,077	12	-
					福利服務支出	88,448	22,077	12	-
			1		一般行政	88,448	16,706	12	-
			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	5,37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金監理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0	111,337	-	2,301	-	-	2,301	113,638
800	111,337	-	2,301	-	-	2,301	113,638
800	111,337	-	2,301	-	-	2,301	113,638
-	105,166	-	136	-	-	136	105,302
-	5,371	-	2,165	-	-	2,165	7,536
800	800	-	-	-	-	-	800

勞工退休基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0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4			00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	-
				68547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1		6854710100 一般行政	-	-
		2		68547102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	-

金監理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165	136	-	-	2,301
-	-	2,165	136	-	-	2,301
-	-	2,165	136	-	-	2,301
-	-	-	136	-	-	136
-	-	2,165	-	-	-	2,16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2	
六、獎金	12,938	
七、其他給與	1,232	
八、加班值班費	4,062	超時加班費2,062千元，同行政院96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093號函核定額度(96年7月2日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04	
十一、保險	5,9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448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80	80	-	-	-	-	-	-	4	4	2	2	2	2
	4			0054710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	80	-	-	-	-	-	-	4	4	2	2	2	2
		1		6854710100 一般行政	80	80	-	-	-	-	-	-	4	4	2	2	2	2

金監理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8	88	84,386	83,642	744	
-	-	-	-	-	-	88	88	84,386	83,642	744	
-	-	-	-	-	-	88	88	84,386	83,642	74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2,778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410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926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10千元。 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1,389千元。 3.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463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638	34.80	22	18	46	2832-QW。油氣雙 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49	120	34.80	4	1	3	936-QAG。
	合 計				1,659		47	19	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8 人

勞工退休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7.92	3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7.92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	-	-		97.92	3

金監理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處	1,441.98	-	9,003	16	1,441.98	-	9,003	16
	-	-	-	-	97.92	-	-	3
	-	-	-	-	97.92	-	-	3
	-	-	-	-	-	-	-	-
	-	-	-	-	-	-	-	-
2個	-	-	96	-	-	-	96	-
	1,441.98	-	9,099	16	1,539.90	-	9,099	19

勞工退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8547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03-10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基金監理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	10	130	1	10	144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1	10	130	1	10	144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勞工退休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12屆亞洲退休基金圓桌 會議 - 93	日本	研討各國退休基金發展趨勢、 管理經驗及投資策略等各項議 題。	5	2	53	52

金監理會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	130	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業務	香港	99.10	1	65
			馬來西亞	100.11	2	90
			印尼	101.10	2	156

勞工退休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1,325	-	-	12	111,337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1,325	-	-	12	111,337

金監理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01	-	-	-	-	2,301	113,638	
2,301	-	-	-	-	2,301	113,638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伍、審議總結果 八、通案決議 28 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 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發聲與權益。</p> <p>(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p>(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遵照辦理。
<p>(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遵照辦理。
<p>(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遵照辦理。
<p>(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p>	非本會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陸、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第 21 款第 4 項通過決議 5 項</p>	<p>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度預算,其中「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以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分別編列 189 萬 5,000 元與 688 萬 4,000 元。而今年我國勞工退休基金國內代操投資績效不佳,且又發生盈正炒股案,基金代操人坑殺政府基金導致虧損逾億元,顯見國內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有待加強。爰凍結「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損益相關明細資料」及提出檢討改進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編列 877 萬 9,000 元。近日,勞工退休基金不僅委外操作遭受委託之投信經理人不當操作,其自行操作部分如投資碩禾、新日光、綠能、昱晶等太陽能股票部分全部慘賠。查政府基金不僅委外代操應有諸多規範與查核,如每日以日報表說明買賣股票及價位,並考量流通性及風險,禁止炒作,規範不得購買小型股或新上市股票,其自行操作</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8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8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分也設置重重內控規定，如設定得持有之價格區間，高過或低於此區間皆不得持有。外界諸多疑慮，例如：1. 以勞工退休基金 5,000 億元的規模，購買股本僅 4.5 億元的盈正、4.41 億元的碩禾，不僅容易炒作，亦使基金承受極高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卻未能即時反應，其投資紀律恐蕩然無存。2. 投信有研究團隊分析趨勢，政府基金則無，其自行操盤之決策過程為何？亦不透明。3. 新掛牌的碩禾在新股前 5 日無漲跌幅限制的優勢下，急速拉高到七、八百元，勞工退休基金下單前有無向承銷商確認此「高風險」價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說明其「投資風險」之定義為何。4. 基金操作管理仍不透明，如非媒體揭露報導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提出改革方案。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運用派遣人力從事一般行政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如此高敏感性及專業性業務，其妥適性？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三)勞工退休基金數額龐大，且成長迅速，委託經營之規模與日俱增，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積極研議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費之級距，並於 102 年 4 月底前提出改進方案，以合理控制其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用。</p>	<p>一、本會為落實委託經營績效與管理費率之連結性，國內委託經營費率結構係依績效優劣採差別級距費率，並分為基本及績效彈性費率，且在虧損時扣減績效費率，以獎優懲劣。另原管理費率級距為 0.05%~0.65%，相較於國內一般投信公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約 1.6%，已遠較為低廉。</p> <p>二、為進一步合理控制國內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用，自 102 年 2 月起公開招標之委託經營業務，業將最高管理費率級距由 0.65%調降為 0.45%。此外，受託機構代操新、舊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總金額超過 500 億時，適用之管理費率則須再打 95 折，業已依投信代操勞退基金規模大小增列調整費率之機制。</p> <p>三、至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國外資產管理業</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四)鑒於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規模日益龐大，對委外代操之相關資訊系統及監管機制應再加強，並應研議提高資訊透明化之程度，以利外界監督基金運用情形。</p>	<p>者辦理全權委託業務所收取之管理費率區分為一般客戶及受託資產規模較大的機構法人客戶，依機構法人之資產規模大小給予不同等級之費率，勞退基金已適用較優惠等級之費率。另新、舊制基金平均費率分別為 0.35%及 0.23%，遠較一般投信公司海外基金管理費率約 1.84%低廉。</p> <p>四、為合理調控國外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用，國外委託經營於辦理續約或加碼時，已另辦費率之議減作業，調降折數平均為原始費率之 87 折，已有效降低費率。另費率高低牽涉業者之管理成本，費率過低將傷害研究品質與投資績效，進而降低業者受託意願。</p> <p>一、本會已要求各受託投信強化內控機制，包括加強異常交易查核、強化投資個股之流動性控管、督促公會與受託投信落實自律規範及加強經理人道德操守觀念等，未來均列為查核重點。</p> <p>二、增加首次上市櫃個股於掛牌 6 個月內不得買進及流動性風險之控管措施，本會就持有個股虧損達 20%及持有股數達其近 60 日均量以上者，已於系統設置每週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託投信之機制；若持有個股股數達其近 60 日均量 3 倍以上者，除每週以電子郵件通知外，並請受託投信提出分析說明。</p> <p>三、另本會要求受託投信針對股本較小之投資個股，須訂定更周延及嚴格之內部控管措施，除買入當月應檢具買進個股分析外，並按季報告說明投資與交易情形，同時強化受託投信整體投資研究團隊，俾提升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及監督管理。</p> <p>四、就提高資訊透明化程度部份，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起於本會網頁公布下列資訊：</p> <p>(一)「政府公開資訊」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新舊制基金國內委外投資淨值表。 2. 每月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整體績效。 (2)基金運用概況表：包含基金運用規模、投資績效、資產配置、基金自營與委外投資比率及基金國內與國外投資比率。 (3)基金自營投資概況表：包含基金自營投資績效(股票)、基金自營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比例概況。 (4)基金國內委外投資概況表：包含基金國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度預算，其中「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以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分別編列 189 萬 5,000 元與 688 萬 4,000 元。而今年我國勞退基金國內代操投</p>	<p>內委外投資績效、績效指標及排名表、被提前收回帳戶經理人名單及收回原因及受託機構被主管機關懲處之相關資訊。</p> <p>(5) 基金國外委外投資概況表：包含基金國外委外投資績效、績效指標及排名表、被提前收回帳戶經理人名單及收回原因。</p> <p>(6) 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依避險、投資目的分別列示）。</p> <p>(7) 基金最近月份之收益率。</p> <p>(8) 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p> <p>3. 每半年公布：</p> <p>(1) 基金之前十大持股</p> <p>(2)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之前十大持股</p> <p>(3)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證券經紀商手續費</p> <p>(4)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已處分出清之股票</p> <p>(5)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國內債務證券明細</p> <p>(6)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國內債券基金明細</p> <p>(7)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之前十大國內債券</p> <p>(8) 新舊制基金自營國內銀行存款儲存一覽表</p> <p>(9)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國內短期票券一覽表</p> <p>(10) 新舊制基金自營政府或公營事業貸款</p> <p>(11) 新舊制基金自營投資國外債務證券明細</p> <p>(12) 新舊制基金國內委外投資之前十大持股</p> <p>(13) 新舊制基金國內委外投資管理費</p> <p>4. 每年公布：年度夏普指標及自行投資股票年度報酬率與夏普指標。</p> <p>5. 年度會計預、決算書。</p> <p>6. 各投資項目作業流程。</p> <p>7. 新、舊制基金投資政策書。</p> <p>(二)「統計資訊」專區：公布新、舊制基金月報，內容涵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與給付、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提繳與請領及新、舊制基金經營概況及收支情形。</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8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績效不佳，且又發生盈正炒股案，基金代操人坑殺政府基金導致虧損逾億元，顯見國內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有待加強。爰凍結「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基金調閱委員會，主動清查公開目前相關基金之代操資料，始得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王 紀 全代



機關長官：黃 肇 熙

